**设备维修与保养合同**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与**

**湖南新浪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  |  |
| --- | --- |
| **合同编号：** |  |
| **签订日期：**  |  |
| **签订地点：** |  **深圳坪山**  |

**目 录**

**[1](#_Toc65745962)****[维保设备明细](#_Toc65745962)** [2](#_Toc65745962)

**[2](#_Toc65745963)****[甲方义务](#_Toc65745963)** [2](#_Toc65745963)

**[3](#_Toc65745964)****[乙方义务](#_Toc65745964)** [2](#_Toc65745964)

**[4](#_Toc65745965)****[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_Toc65745965)** [3](#_Toc65745965)

**[5](#_Toc65745966)****[验收](#_Toc65745966)** [5](#_Toc65745966)

**[6](#_Toc65745967)****[保密规定](#_Toc65745967)** [5](#_Toc65745967)

**[7](#_Toc65745968)****[违约责任](#_Toc65745968)** [6](#_Toc65745968)

**[8](#_Toc65745969)****[安全规定](#_Toc65745969)** [7](#_Toc65745969)

**[9](#_Toc65745970)****[不可抗力](#_Toc65745970)** [7](#_Toc65745970)

**[10](#_Toc65745971)****[合同期限](#_Toc65745971)** [7](#_Toc65745971)

**[11](#_Toc65745972)****[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_Toc65745972)** [8](#_Toc65745972)

**[12](#_Toc65745973)****[合同效力及其他](#_Toc65745973)** [8](#_Toc65745973)

**[附件：设备维保方案](#_Toc65745974)** [10](#_Toc65745974)

因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 数据中心机房空调及消防动环监控 设备（以下统称“设备”）使用频率较高，为了保障甲方重要生产顺利进行、设备正常高效的运行、提高设备维修及保养的及时性，就甲方委托乙方为设备做年度维修、保养及相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如下：

1. **维保设备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描述 | 数量 | 单价（RMB/未税） | 含税总金额（税率13%） |
| 1 | 消防及动环控制监控系统 | 1 | 53000 | 59890 |
| 2 | UPS主机及电池 | 1 | 33000 | 37290 |
| 3 | 精密空调 | 2 | 24900 | 56274 |
| 未税总金额合计（人民币/元）  | 135800 |
| 含税（13%）总金额合计（人民币/元）  |  153454  |

1. **甲方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需维保设备的必要信息并详细说明设备的故障现象及维修保养要求；
	2. 本合同项下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若确因甲方人为因素造成设备部件损坏或者设备部件损坏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维修范围而确需转送第三方维修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送第三方维修或更换设备部件的，经甲方书面同意的第三方维修或更换部件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应合理参考乙方对甲方现场使用设备环境进行考察和建议，严格按照设备使用要求进行设备操作，甲方正常使用设备过程中出现故障时应及时向乙方联系寻求技术工程师处理，或在乙方技术人员电话等通讯工具支持指导下处理。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应立即指派专项人员协助处理，不得无故延迟或拒绝甲方维修要求。
2.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一“设备维保方案”之约定完成各项设备维保服务工作。
	2. 乙方确保具有承接本协议约定的设备保养和维修工作的法定资质和专业人员，且乙方承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乙方对设备或其零部件检测后应将维保费用、维保方案、维保时间、详细的维保周期、维保内容、故障报告和解决方式如实告知甲方并出具书面报告。甲方有权依据设备实际情况要求乙方调整书面报告内容，乙方应积极配合执行。
	3. 乙方应在承诺的维保周期内、维保费用内完成对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维保工作，且维保后的设备达到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达到本合同附件一“设备维保方案”之要求及甲方提供的验收技术参数指标），并应经甲方书面验收确认合格。
	4.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安排符合甲方需求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到甲方所在地及/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开展并完成设备维保工作；在合同约定期间，乙方应指派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响应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的维修/维保需求，排除故障，确保甲方设备安全正常运行。
	5. 若设备维保活动为甲方所在地，乙方工作人员之行为应符合甲方内部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工厂管理规定），若对甲方厂区和维修车间的人员、设备、物品等造成损害的，乙方应负责并给予赔偿。在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乙方及其指派人员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合行业性标准的规定和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和警示标识，在设备维修和维保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害，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 若设备维保地点为非甲方所在地，则由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地点领取该设备，且乙方应在相应维修、维保工作完成后将相应设备完好运回至甲方指定地点，恢复甲方设备正常使用状态，乙方应当妥善包装、保管该设备，确保运输和存放安全。乙方应审慎维修、维保并保管好甲方设备。若设备或其零部件丢失或毁损，乙方应按照届时此设备或设备零部件（如无，则按同功能设备/类似设备或其零部件）的采购价格（如届时该设备或同功能设备/类似设备或其零部件市场价格高于此采购价格，应届时市场价格为准）向甲方赔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停滞损失）的，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追偿。
	7. 乙方承诺任何情况下均不会留置或拒绝归还本协议项下的甲方设备或其零部件。如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如期向甲方交付或交还设备及其零部件，则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设备或其零部件的采购价格（如无，则以同功能设备或类似设备或其零部件的市场价格为准）1%的违约金；如迟延归还超过7天，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采购该设备的价格赔偿甲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设备采购价格20%的违约金。
	8. 自本协议项下设备维保完毕、达到甲方的使用要求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应对维修/维保更换的设备和/或相应部件提供 3 个月的免费保修服务，非正常使用及人为故意损坏、超过保修期，则视为新故障进行维保收费。更换部件产品本身的保修期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更长的保修期限为准。
	9. 在保修期内，维保设备或其零部件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得到甲方通知后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处理，但紧急情况下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指派专业人员到现场处理。若不能当天完成维修工作，则双方通过协商约定维修期限，乙方保证在该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否则，乙方承担超出维修期限后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配件费、工时费、交通费、维保人员伙食、住宿费等。
	10. 本协议项下设备维保工作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总结报告，在报告中应写明乙方已完成的设备维保工作情况、甲方设备存在的问题（如有）和解决方案建议和保持、提升甲方设备性能所需的建议方案，以供甲方评估确认、书面验收并供后续设备维保工作参考。
	11. 乙方应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答复、现场答复、现场操作等方式解答、处理甲方在使用本协议项下甲方设备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疑难问题，确保甲方设备及其零部件安全、正常使用。
	1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和/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即使甲方书面同意转让的，也不免除乙方就相应第三方的行为而应向甲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3.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设备维修与维护保养含税总费用（以下简称“合同费用”）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叁仟肆佰伍拾肆 元（¥ 153454 ，含税 13 %），除前述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合同费用”是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支付给乙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人工与工时费用；（2）向甲方提供维保服务和展示“合同工作”之“成果”的活动费用；（3）协调和联络服务费用；（4）设备运输费用（如涉及）；（5）管理和行政支持费用；（6）所有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地工作发生的费用，包括电话费、交通费和所有生活费。
	3. 本合同项下，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电汇支付；具体付款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执行：

（1）一次性支付：本合同项下设备维保工作全部完成且各项交付物经甲方评审且书面验收合格后，甲方将通知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并确认无误后的4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合同费用的100% ，即壹拾伍万叁仟肆佰伍拾肆元整（¥ 153454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擅自开具之发票。

（2）分期支付：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阶段 | 应付含税费用/RMB | 税率 | 付款条件 | 备注 |
| 第一阶段 |  40%  |   |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   |
| 第二阶段 |  30%  |   | 乙方完成本合同第一年的设备维保工作、向甲方交付检测、维护报告和气体出厂证明且经甲方评审、书面验收合格后  |   |
| 第三阶段 |  30%  |   | 乙方完成本合同设备维保工作的的100%、向甲方交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交付物且经甲方评审、书面验收合格后 |   |

* 1. 以上各阶段费用均在甲方收到当期应付费用的合格发票后支付，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擅自开具之发票。
	2. “合同费用”支付于以下银行账户：（乙方对账户信息的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 湖南新浪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长沙银迅支行

银行账号： 1901015019201018377

开户地址： 长沙银迅支行

乙方收款账户账号信息如有变更，应至少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因账户变更产生的一切损失。

* 1. 任何因履行本协议而需缴纳所有的税收和其他任何行政收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付款金额、乙方擅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相应发票、拒绝按照前述付款时间付款，由此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 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任何因履行本协议而需缴纳其他任何行政收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若本协议临时中断或终止的，如为甲方原因所致，则甲方届时应仅需向乙方支付实际发生且可证实的设备维保工作对应的费用（若届时甲方已预付全部或部分费用，则应按照实际甲方应付费用核算，多退少补）；如为非甲方原因所致，则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费用（若届时甲方已预付全部或部分费用，则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将相应已预付费用退还给甲方），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予赔偿，但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1. **验收**
	1. 乙方应依据甲方提供的设备维保服务内容和需求，将已完成的设备维保工作及其成果提交给甲方确认并审核；甲方确认无误、验收合格且双方授权的业务经理签署《设备维保现场服务报告及验收单》交给甲方保存，作为财务付款凭证。
	2. 甲方授权的业务经理为张小卢，电话15274888376，邮箱：zhang.xiaolu@byd.com，地址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东路88号办公楼3楼；乙方授权的业务经理为 周毅 ，电话： 13975809121 ，邮箱： 7409929@qq.com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路229号 。本合同期间，任何一方如需变更其授权的业务经理人员或信息，应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另一方。
	3. 如乙方未按照甲方技术要求开展设备维保工作或者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乙方需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改进设备维保工作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应自行承担自验收不合格之日起至甲方终验收合格期间的维保费用。如检验期内设备出现故障，乙方除免费维修至验收合格外，应承担本合同项下合同费用总额1%/次的违约金。若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4. 在检验期及保修期内，甲方设备、维修部件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到甲方指定的现场处理（但紧急情况下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指派专业人员到现场处理），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修复。乙方承担因此类维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配件费、工时费、交通费、维修人员伙食、住宿费、运输费用等。
	5. 本协议项下甲方设备或其零部件在经乙方维修、保养后出现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质量问题），如乙方认为设备故障为甲方原因所致，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故障通知后2天内到达设备现场，并在甲方参与情况下对设备进行检测和记录，以便双方进一步确认设备故障责任方。如经检测后，双方仍不能就设备故障责任方达成一致意见，则由甲方将设备交由相应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乙方预付一半检测费用，由甲方统一支付给检测机构。最终检测费用由设备故障责任方承担。如乙方拒绝现场检验或不预付检测费用，则视为乙方同意承担设备故障责任。
2. **保密规定**
	1. 乙方应对在对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获知（无论正式或非正式）的一切与甲方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商业秘密、产品信息、业务信息、技术资料、财务信息等（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结束后都应当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该保密信息披露给第三方，如因乙方的擅自披露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含税总金额30%的违约金。
	2. 甲乙双方应按比亚迪采购流程签署供应商准入协议或乙方应签署供应商承诺书，如已签署的供应商准入协议或供应商承诺书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应以相应供应商准入协议或供应商承诺书之约定为准。
	3.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甲方在其融资业务中向金融机构披露的保密信息不构成对本协议中保密义务的违反，且无需事前取得乙方同意。
3.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但若甲方完成支付对应款项时，乙方仍未向甲方要求支付相应逾期违约金的，视为乙方后续放弃提出相应主张的权利，甲方亦无支付义务。
	2. 乙方人员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或者有任何违反甲方公司规章制度、甲方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更换人员，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更换人员（特殊情况下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更换人员）；如因乙方人员不合格或违反甲方制度、规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赔偿。
	3. 乙方必须按照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有维修与维护工作，如甲方发现乙方未规定时间内完成或者乙方维保工作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未达到甲方要求的设备维保要求或标准的，每延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合同费用的1%作为违约金，且乙方需保留工作项目，继续完成工作直到所有工作完成，甲方确认无误；如乙方延迟履行超过 7 天的，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停工停产损失、误工费、劳务费等。
	4.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除上款约定的延迟履行以外的其他违约行为的，则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费用1%/次的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且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承担实际履行的责任，在甲方发出催告通知之日起7天内，乙方仍未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应设备维保工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费用20%的违约金，若此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超出部分继续向乙方索赔。
	5. 除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出现本协议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或者双方协议终止合同外，因一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则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且该方应承担因合同解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但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6. 乙方为甲方进行维修与维护的所有技术人员，必须为乙方已获得专业资格证书的设备专业维修与维护人员。
	7.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所发生的一切合同费用与甲方无关。
	8. 乙方应对所维修/维保的设备使用性能承担全部责任。在维修过程中，如果因为乙方维修不当而导致设备损坏以及设备损坏造成的生产线停线等损失，应该由乙方对甲方进行赔偿，赔偿的金额以甲方财务部门核算的具体金额为准。
	9.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期间乙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生产经营损失）。
4. **安全规定**
	1.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作时间、生产安全、劳动保护、卫生健康等规定。为顺利安全如期完成本合同项下甲方设备维保工作，乙方应为乙方人员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乙方在现场维修维护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对乙方违章作业、强令冒险作业、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批评或禁止操作。乙方在检验期间造成的双方人员、财产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造成的人员伤亡与甲方无关。
5. **不可抗力**
	1. 双方都无须就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双方认可的大规模流行性疾病或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引起的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而向另一方承担责任。但是，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同时应在获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一份政府权威部门或其他与该不可抗力情形相关的官方机构的书面证明。如果不可抗拒力事件持续20天以上，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或终止进行协商。如果不可抗拒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双方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都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6. **合同期限**
	1. 本合同项下设备维保期限为2021年 9 月 16 日至2023年 9 月 15 日；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2. 在出现以下任何事由时，甲方在与乙方沟通协商无果后有权依其自行决定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立即终止本协议或相关协议：

（a）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及附件规定履行义务；

（b）乙方人员严重违反甲方的管理规定、员工行为准则和工作条例，且上述违反持续超过一个星期无法得到纠正或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

（c）乙方破产或者已进入破产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程序；

（d）乙方决定解散、清算或者乙方实质性股权变更，包括接管或与其他公司合并。

* 1. 本合同一旦终止，乙方应当向甲方归还全部甲方设备、资料、信息等甲方提供的资源。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留置前述甲方设备、资料、信息或将其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目的。
	2.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保密条款、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等条款继续有效。
1.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是基于双方相互尊重和信任而达成的，因此，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方式来解决、协商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2. 如果合同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则应依法向本合同签订地即深圳坪山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合同效力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修改时亦同。
	2. 任何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变更协议或追加条款应为书面形式；任何一方提出增加补充协议的要求和放弃要求亦应为书面形式。追加条款、变更协议和补充协议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本合同附件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应以对乙方要求更高的内容为准。
	4. 若本合同甲方为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则甲方关联公司是指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5. 本合同第5.2条中所列的联系信息为双方送达信息（如本合同期间该等信息有更新，应经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后方适用）；乙方送达地址持续适用于本协议履行期间、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和特别程序）后，人民法院向乙方送达各类法律文书。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向乙方送达各类函件、通知等文书同样适用该送达地址。因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约告知甲方、乙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情形，导致甲方发送的文书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的，乙方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邮寄送达的，以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乙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均系其真实填写，并明确知晓甲方或人民法院按上述地址送达文书的法律后果。双方已对相关条款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协商。
	6. 本合同正本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具备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针对以上条款，双方达成协议并由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

**注：**下方签字处，请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  |
| --- | --- | --- | --- |
| **甲方：** |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 **乙方：** |  湖南新浪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地址：** |  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东路88号  | **地址：** |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路229号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授权代表：** |   | **授权代表：** |   |
| **职务：** |   | **职务：** |   |
| **签字：** |   | **签字：** |   |

**附件：设备维保方案**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据中心机房设备维保 |
| **维保期限** | \_2021\_年\_\_9\_\_月\_ 16 \_日至\_2023\_年\_ 9\_月\_ 15 \_日 |
| **维保需求** | 1、UPS主机与电池：1次/年全面检测，提供维护分析报告，例行保养2次/年，故障电池与部件更换；2、精密空调：例行保养2次/年，4次/年滤网更换，以及故障抢修和部件更换；3、消防及动环控制监控系统：3.1合同签订后，需要在3个月内完成消防气体的重新充装，包括150升、70升柜式七氟丙烷灭气体各一瓶；3.2气体消防及感应器件例行保养2次/年，感应器件含故障部件更换；3.3七氟丙烷灭气体的更换需要到原厂商（长沙磐龙安全系统设备有限公司）或其授权合作商处更换，以确保气体质量及有效性；3.4动环监控系统日常维护2次/年，含故障部件更换。 |
| **维保方案** |  |
| **备注：**本附件针对本《设备维保合同》第1条所列设备的维保需求而制定，如本合同期间设备维保需求变更或者相关法律法规变更，乙方应按照届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具体维保要求和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后续维保工作。 |
| 甲方（章）： 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 乙方（章）： 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